

证券代码：430264

证券简称：中舟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1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王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军，男，1961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船舶动力装置专业。1983年9月至1993年6月工作于武昌造船厂科研所，先后任办公室主任、副总工程师等职，199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武汉武船机电一体化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，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先后任武汉中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。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，创办武汉中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13年1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及第一届董事会、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3.42%，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经核查，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良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良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良波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5年4月25日出生，无境外居住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1998年8月至2007年9月任武昌造船厂舰船设计所副课长；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海工中心副经理；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审图验船师；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船舶设计部部长；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任武汉中远航海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；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9年5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王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%,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核查, 王良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秦志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秦志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, 任期为三年,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秦志新, 女, 中国国籍, 1969 年 7 月出生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、高级会计师。1990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武汉蓝岛科技发展公司主管会计、财务部经理;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武汉天润现代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;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;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; 2016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, 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秦志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.53%,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核查, 秦志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玮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玮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玮意，女，1989年8月15日生，无境外居住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运营部柜员，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2019年5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王玮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系父女关系。

经核查，王玮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日